

附件2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企年度检查 频次上限

以下所称频次，为省级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以企业或者项目为对象计算：

一、房地产市场相关行为

对同一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次。

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相关行为

对同一企业：原则上不超过2次。同一时间内对同一家企业的管道、泵站、用户设施等的检查算1次检查。

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行为

对同一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次。

四、建筑市场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

对同一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次。针对事故及后续整改情况实施行政检查的，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重要民生保障项目以及施工难度大、工艺复杂、危险性高的大型工程或特殊工程的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实施行政检查的（含安全监督、质量监督）除外。

五、城市园林绿化相关行为

对同一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次。

六、住房城乡建设中介服务相关行为

对同一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次。